

(最后) 响应分项报价表

(随身携带, 单独提供,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)

项目编号: SCZD2026-CS-1083/001

项目名称: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价	小计(元)	备注
1	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商务汽车租赁服务(合同包1,)	1项	4.5元/km/辆	4.5元/km/辆	1.服务期限: 12个月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; 2.服务地点: 陕西省内采购人指定的所有服务地点; 3.本报价为全费用包于价, 包含车辆使用费、驾驶员工资社保、食宿费、燃油费、停车费、过桥费、高速费、保险费、保养维修费、税费、应急保障费、中标服务等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,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; 4.本项目单位里程基准报价: 4.5元/公里, 按实际行驶里程结算, 年度总金额不超过140000.00元的项目最高限价, 超过上限金额的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 陕西信元智汇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 张廷

日期: 2026年5月27日

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信元智汇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信元智汇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2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